朝陽科技大學在校師資生應屆畢業生學分認定自我檢核表(新制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計於 108 學年度 2 學期畢業 | ★完成繳交期限：6月畢業生 6/15前; 1月畢業生前一年12/15前 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系所 |  | 學號 |  | 考取師培學年度 |  |
| 項次 | 項目 | 內容 | 自檢勾選 |
| 應繳交認定文件 | 一 | **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****□中教學程** **□幼教學程****□幼教專班****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下載處：**<http://edu.cyut.edu.tw/p/412-1047-4240.php?Lang=zh-tw> | **1.歷年成績單(正本)。****2.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****(紙本及電子檔)****3.**電子檔請寄至ting@cyut.edu.tw**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：請於各科目前標註序號(1.2.3)並畫上螢光筆線，成績單亦同。** |  |
| 二 | **教保32學分****＊103學年度起考取幼教學程師資生需檢附。** | **1.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(影本)。****2.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紙本及電子檔)。**3.電子檔請寄至ting@cyut.edu.tw |  |
| 三 | **師資生專業增能手冊** | 1.師資生專業增能手冊(正本)。2.請確認完成修讀規定，並經教育學程導師簽章(1)研讀教育相關書籍至少10本。(2)參與研習活動至少20小時。(3)參與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。(4)參與品格教育行動3項。 |  |
| 四 | 教育學分抵免(無抵免則免附) | 檢附抵免申請表，成績皆達70分。 |  |
| 五 | **□學士畢業證書****□碩士畢業證書** | **1.請提供影本或電子檔。****2.**電子檔請寄至ting@cyut.edu.tw |  |
| 六 | 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紙本)＊需已用印完成。＊中教學程師資生需檢附。。 | **＊請於提送本申請表前先完成**專門課程學分採認 |  |
| 文件內容自我核查 | 一 |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4學期以上，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課事實。 |  |
| 二 | 所修分科/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與實習科別相符。 |  |
| 三 | 中教學程教育專業課程: □105學年度考取中教學程師資生，必需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」2學分。□106及107學年度考取中教學程師資生，必需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」2學分及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」2學分。□108學年度考取中教學程師資生，必需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」2學分。 |  |
| 四 |
| 五 |
| 六 | 專門課程認定表填寫與成績單相符：含修課學年、學期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成績等 |  |
| 七 | 教育課程及專門課程認定版本使用無誤：確認學程開始修習(考取學程)學年度後，使用該學年度適用之科目及學分表版本、師資生專業增能手冊時數版本進行認定 |  |
| 八 | 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，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 |  |
| 九 |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 |  |
| 十 | 各份申請表簽名欄、申請日期 ，皆已簽名填寫。 |  |
| ※以上填寫經本人核查後皆屬實、正確、完整，如有不符後果自行負責。 |
|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